

就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發表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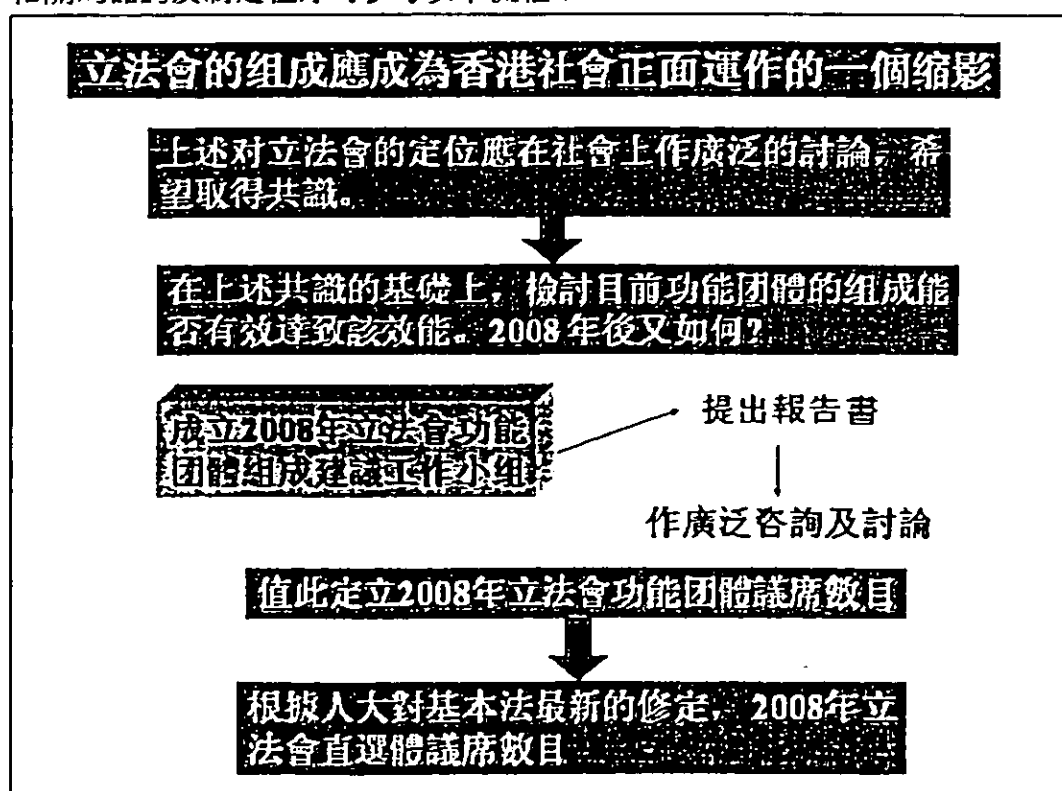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政制發展

東區區議員王金殿
二〇〇五年二月

政制發展，行政立法關係

施政報告第26段提到政制發展。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將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循序漸進地推動民主政制穩步發展。

本人認為政制發展的諮詢應從“2008年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”為起點。而上述問題的徵結在於“我們希望香港有一個什麼樣的立法會？”。本人認為“立法會的組成應成為香港社會正面運作的一個模型”。相關的諮詢及制定程序可參考以下流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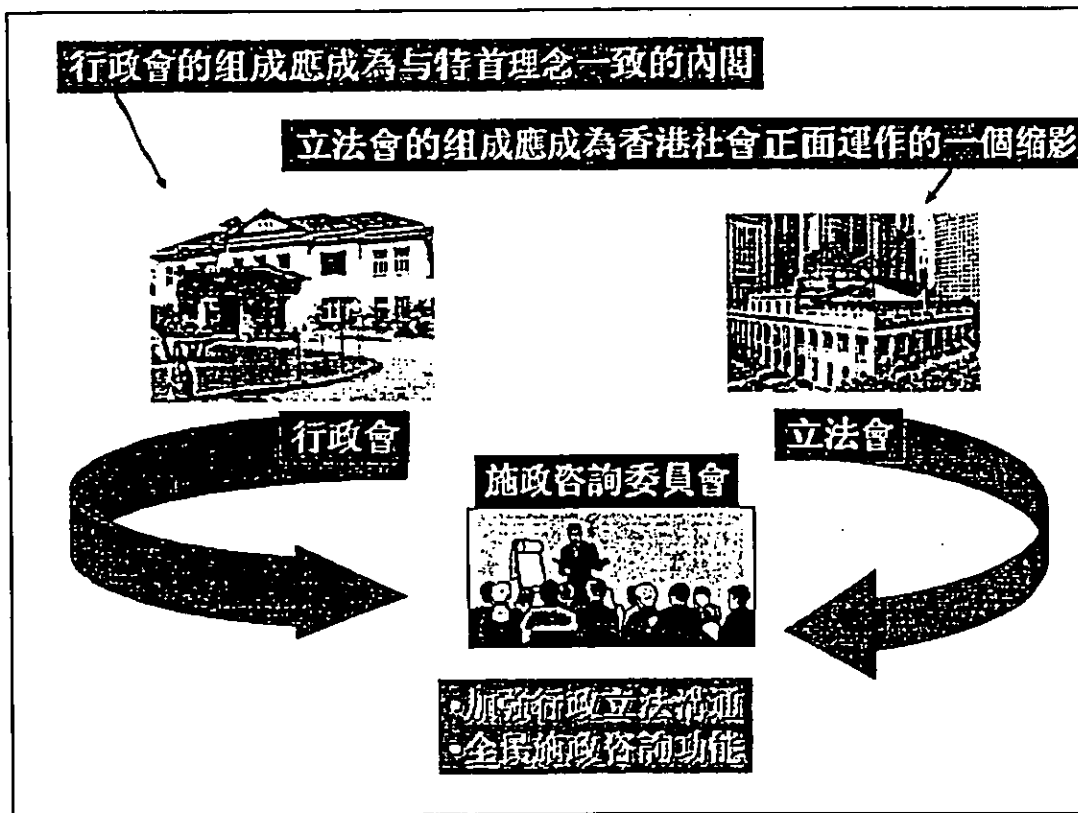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對立法會的定位，應在社會上作廣泛的討論，並可以作出修改，最後希望取得共識。在上述共識的基礎上，檢討目前立法會包括功能團體的組成能否有效達致該效能。隨着可預見的社會發展，2008年後又如何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應落實上述工作，並成立“2008年立法會功能團體組成建議工作小組”提出文件作廣泛諮詢及討論。直此可以更“理性深入地”及“科學化地”定立2008

年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席數目，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。

根據人大對基本法的最新修定，2008年立法會的直選體議席數目，與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相等。這將回答了“2008年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”及“2008年立法會議席數目”等問題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問題。可考慮上述模式，平行及有邏輯地進行諮詢及研究，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涵蓋性及代表性。

.....

我建議需要成立一個“施政諮詢委員會”作為改善行政立法，及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渠道。由特首會同行政局委任三位委員會召集人，名單需由立法會批准，以增加其認受性。以下為該構思的示意圖：



委員會召集人需在各重大範疇上，成立不同的諮詢工作委員會，諮詢工作委員會應與各問責局保持密切溝通。委員會委員需由非政府官員的獨立人士以個人身份出任。政府需派出秘書處加以支援。各範疇的諮詢工作委員會可作以下運作：

- 擴大利用“香港電台”聽眾電話發言節目的機制，在不同的範疇上派出委員，輪流與電台節目主持人共同主持節目，作出理性討論，借此收集市民對

社會民生，及政府在不同範疇施政的意見及投訴。

- 在電台上就某些範疇舉行專家討論會，並加入收集了的市民意見總匯，如有需要可以邀請政府官員出席討論及解釋政策；在特殊情況下可作閉門會議，及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獨立的研究工作。
- 設立“施政諮詢委員會”的官方網站，將電台專家討論會的情況上網，分門別類。該網站並應設立討論區，容許下載相關文件及電台討論內容。

上述“施政諮詢委員會”與目前電台製作的時事節目最大的不同，在於出發點與問責。委員會應向特首，行政局及立法會負責，並定期向公眾發出報告。而目前電台節目是以收聽率為中心，特別是商營電台，更以廣告營利為目的。對於某些電台節目主持人的風格，特區政府應制定政策，避免官員到該等節目回應質詢。而應以“施政諮詢委員會”的電台節目時段作出為主要回應機制。“施政諮詢委員會”與目前問責局的對外諮詢不同之處，在於一個統一諮詢模式的設立，將更有效達致諮詢與政策推廣的效果。

對於年青人學生，知識份子以至專業人士，他(她)們多是理性及有分析能力的，並有一定的互聯網應用能力。施政諮詢委員會應充分利用互聯網功能，作為有效的諮詢渠道。在理念及目標上，“施政諮詢委員會”可視為一種可持續及以建設性為目標的諮詢機制，配合施政報告第 22 段的措施，作為政府解釋及提升施政的有效渠道。

.....

(編者註：專責小組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的東區區議會會議上，收到此意見書。)